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道高新”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广道高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0号）的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6,749,900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14,565,200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发行价格12.25元/股；2021年12月15日按照发行价格12.25元/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2,184,7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6,749,9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186,27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731,768.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454,506.1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分别于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2月16日出具了“CAC证验字[2021]0192号”和“[2021]0211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

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五矿证券、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628,100.00	120,628,100.00	78,955,575.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230,700.00	56,230,700.00	56,230,700.00
3	补充流动性资金	75,796,600.00	75,796,600.00	51,268,231.15
合计		252,655,400.00	252,655,400.00	186,454,506.15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所致。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相应调整事项履行

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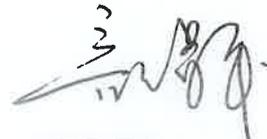
经核查，广道高新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广道高新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峰)


(颜昌军)

